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39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凯乐文化艺术培训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凯乐文化艺术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青少年及成人艺术培训”变更为“中小学艺术类（音乐）校外培训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秀全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